

富邦人壽保險費豁免附約條款
【給付項目：喪失工作能力豁免保費】
【本險費率已考慮脫退率因素，故無解約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77.06.03 台財融第 770800498 號函核准
84.04.07 台財保第 841497120 號函准修訂
92.12.31 安忠精字第 92049 號函核備
94.12.23 安耀精字第 94107 號函備查
95.01.06 金管保三字第 09402133930 號函
96.08.31 安俊精字第 96045 號函備查
97.03.11 安俊精字第 97016 號函備查
98.04.27 金管保三字第 09802546540 號
98.06.01 富壽商品字第 098002 號函備查
98.08.01 富壽商品字第 098053 號函備查
99.09.01 富壽商品字第 099197 號函備查
99.10.01 依 99.09.01 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函修正
104.08.04 依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109.01.01 依 108.06.13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33330 號函修正
111.12.02 依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112.01.18 富壽商精字第 1110007766 號函備查
112.11.17 富壽商精字第 1120005101 號函備查
113.07.01 依 112.12.18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39659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傳真：02-88098660
電子信箱(E-mail)：ho531.life@fubon.com

第一章 基本條款

- 第一條 本保險單所載的條款、聲明或批註、以及和本保險契約有關的要保書、復效申請書、健康聲明書、體檢報告書，及其他約定書與本保險單所載的各節，都是本保險附加合約（下稱本附約）的構成部份。
- 第二條 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簽發保險單而要保人交付第一次保險費時開始，但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未先付保險費而發生應予賠償或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本公司同意承保而收取第一次保險費時，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之憑證。
- 第三條 第二次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應照本保險單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如本公司派員收取時，得向該收費員交付並索取憑證妥為保存。
第二次以後的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月繳或季繳者，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終了之翌日零時起停止效力。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 第四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主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大者計算。

第五條 本附約如有未定事項，依主契約有關約定辦理。

第六條 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條 因本附約涉訟時，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章 保險範圍及除外責任

第一條 本保險費豁免附約須附加在主契約上，以主契約之被保險人為本附約之被保險人。

前項主契約之被保險人須同時為主契約之要保人，主契約指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銷售之人身保險契約。

第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喪失從事一切工作之能力，且不能經由工作以獲致報酬（下稱喪失工作能力），如喪失工作能力狀況持續超過一百八十日未能治癒，於喪失工作能力期間，本公司將溯自喪失工作能力診斷確定之日起，豁免下列二款之保險費。本公司並將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的當期已繳保險費，於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但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不含）以前，已發生符合其本身豁免保險費約定事故的主契約或附約，則不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一、保險費到期日在喪失工作能力診斷確定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者，本公司退還已收保險費予要保人。倘要保人身故前尚有未受領之保險金（不論已否申請），本公司將給付予主契約所約定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二、保險費到期日在喪失工作能力診斷確定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之後者，且猶在喪失工作能力狀況持續中，本公司免收該期應繳保險費。

前項本附約應豁免之續期應繳保險費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的保險費。

本附約發生符合第一項豁免保險費事故之當期或後續各期保險費繳費期間內，主契約及（或）其附加之其他附約亦發生符合其本身豁免保險費約定之事故，而應豁免本身尚未到期之續期應繳各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於本附約豁免保險費之期間將主契約及（或）其附加之其他附約本身應豁免之續期保險費逐期退還要保人。

當主契約及（或）其附加之其他附約因發生符合其本身豁免保險費約定之事故，而應豁免尚未到期之續期應繳各期保險費時，倘本附約未於次期保險費應繳日（不含）前發生第一項約定事故者，則自次期保險費應繳日起，本附約僅就尚未豁免之主契約及（或）其附加之其他附約負第一項約定之豁免保險費責任，並按主契約及（或）其附加之其他附約豁免前後之應繳保險費比例，調降本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

第三條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之一致成喪失工作能力者，本公司不負前條保險費豁免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四條 被保險人年滿六十足歲後之第一次本附約周年日或主契約繳費期滿時，本附約即行終止。但本附約已達保險費豁免之給付條件時，本附約仍不因此而終止。

主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時，除要保人亦同時辦理本附約之終止外，本附約之效力持續至被保險人年滿六十足歲後之第一次本附約周年日或相當於主契約原繳費期滿時，即行終止。但本附約已達保險費豁免之給付條件時，本附約仍不因此而終止。

第三章 保險費豁免的申請手續

第一條 主契約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喪失工作能力時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應於被保險人喪失工作能力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申請保險費豁免。

- 一、診斷書，如喪失工作能力持續兩年以上，應每年檢送診斷書。
- 二、保險單及申請書。
- 三、被保險人身份證明。

第四章 本附約之終止與內容變更

- 第一條 主契約解除、滿期或因發生約定保險事故致被保險人身故而終止時，本附約效力隨即終止。
主契約因要保人終止、發生約定保險事故終止而被保險人仍生存者、或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除要保人亦同時辦理本附約之終止外，本附約仍持續有效至該期已繳保險費期滿後終止。但本附約已達保險費豁免之給付條件或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時，本附約仍不因此而終止。
- 第二條 本附約之效力倘經要保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附約，或因主契約發生約定保險事故終止、解約、消滅而終止時，本附約若有已繳付而尚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返還之。但受益人於終止時之保單年度已得申領本附約之保險金者，本公司不負退還未到期保險費之責任。
本附約已達保險費豁免之給付條件時，非經主契約及其附加附約之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主契約及包含本附約之其他附加附約。
- 第三條 要保人如不同意本附約內容，得於收到保險單後十日內退還本公司或向本公司申請撤銷本附約，本公司應予同意，並退還已收全額保險費。
- 第四條 要保人得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附約，並從當年度已繳保險費扣除按該經過期間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領回未到期保險費。
- 第五條 要保人的住址有變更時，應即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作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所知最後住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 第六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七條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主契約效力停止時，要保人不得單獨申請恢復本附約之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應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保險費後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